

中共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委员会 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文件

重房院委发〔2016〕19号



中共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委员会 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教学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学系部领导班子建设，完善党政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工作机制和议事决策工作制度，充分发挥领导班子集体领导作用，规范和完善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和程序，保证院系党政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提高会议质量、决策水平和工作效率，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中共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委员会



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

2016年11月29日

重庆房地产职业学院 教学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学系部领导班子建设，完善党政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工作机制和议事决策工作制度，充分发挥领导班子集体领导作用，规范和完善重大事项议事规则和程序，保证院系党政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提高会议质量、决策水平和工作效率，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教学系部实行党政分工合作、共同负责的领导机制。教学系部党总支（支部）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监督保证作用，支持系主任在其职权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教学系部党政联席会议是单位领导班子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组织实施学校有关决议、研究和决定本单位重要工作以及交流思想、沟通信息的会议，是教学系部重大事项最高决策形式。教学系部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须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会议讨论通过的关于本单位工作的意见即为单位的正式决议。但党政联席会议不能代行党总支委员会会议和系务会议职责。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为：

（一）学习传达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学校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和重要会议精神，研究本单位贯彻落实学校党委、行政各项决议、决定的措施。

（二）研究制定本单位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年度总结，向上级的重要请示报告。

（三）研究本单位教职员工年度考核结果、奖励和处罚决定，以及其他评优评先工作中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

（四）研究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大额资金使用（5万元及以上）、大宗设备采购、自主分配工资分配方案等事宜。

（五）研究本单位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和实验实训基地建设、人才培养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六）研究本单位重大突发事件和群体事件的应急处理。

（七）研究学生招生就业工作、社会服务、对外合作以及国际交流合作中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

（八）研究本单位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班子建设和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群团组织建设和统一战线工作、安全稳定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事项。研究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的工作和关系到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问题。

（九）党政主要负责人认为需要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的日常工作中需要共同协商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章 会议组织

第六条 党政联席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可对时间和频次作相应调整。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召集并主持，主持人可根据议题内容由系主任和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协商担任。根据工作分工，教学运行、专业（课程）建设、教育教学改革、顶岗实习、实践教学、实验实训基地建设等系部行政业务原则上由系主任主持；思政工作、党团建设、学生管理、工会、招生工作、宣传工作、统一战线等原则上由系书记（或主持工作的副书记）主持。遇特殊情况，可委托对方主持召开会议。党政主要负责人因故均不能参加会议时，党政联席会议一般不得召开。

第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成员由教学系部负责人、科级干部、教研室主任、团总支书记、分工会、教代会代表组长等人员组成，教学秘书或组织委员为会议通知、组织和记录人。也可根据会议内容由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商定确定需要列席会议的人员。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没有表决权。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出席人员到会方能举行。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所列议题的具体意见或建议应在会前提出。如遇紧急事项，系主任、书记（副书记）也可采取灵活方式与班子成员交换意见、沟通情况。

第四章 议题提出

第十条 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党政联席会议讨论议题，党政联席会议其他成员如有需要研究的议题，应事先向党

政主要负责人提出，经审定后方可上会。除特殊情况外，凡未经党政领导审定的议题，不安排上会。

第十一条 凡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事项，议题内容应充分调查了解，听取各方面意见，提出可供选择的方案。凡涉及本单位长远发展的重大问题，涉及教职工或学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必须事先广泛征求意见，充分酝酿讨论。

第五章 议事程序

第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坚持一事一议，由提出议题的成员作简要说明，出席会议的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

第十三条 会议在决定多个重大问题时，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可分别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方式决策。重要事项或特殊情况需要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应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赞成者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为通过，表决结果由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十四条 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时，除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作出决定，待会后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会议再讨论决定。若仍不能形成最终决策意见，按组织程序向学校反映。

第十五条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的内容，必要时应向联系校领导和学校有关部门报告，需要公布周知的应以适当形式向师生员工公开。

第十六条 教学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或形成的决定、决

议,党政领导要带头执行,在具体执行中,不得擅自改变决定或决议的精神。如确需变更决定或决议,或急需作出新的决定,但又来不及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的情况下,可以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协商决定。但事后须及时向党政联席会议成员通报,并需由党政联席会议予以确认。

第六章 会议纪律

第十七条 教学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召开时,参会人员应自觉遵守会议制度,按时到会,因病、因事或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到会时,应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十八条 对教学系部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个人无权改变,如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可以建议提请下次会议复议,但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执行。

第十九条 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向外泄露讨论的细节和尚未作出决定的问题;未经党政联席会议同意传达和公布的内容,与会人员不得泄露。

第二十条 因不按议事范围和议事程序商讨教学系部事务,而造成决策失误或出现重大问题,将追究教学系部相关负责人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适用于学校所属各教学系部,学校机关单位、教辅单位等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校每学期期末将对教学系部执行本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将其执行情况作为教学系部部门、领导班子和中层领导干部工作的考核内容。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学校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